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一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18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二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29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三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4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四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7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六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5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七号公布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3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号公布施行)	

国 家 机 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 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13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	

定.....	132
--------	-----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发布)

司法、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35
--------------------	-----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一号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39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
务院公布施行)

民 政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141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财 政

关于试行“收支挂钩、全额分成、比例包干、三年不 变”财政管理方法的若干规定.....	147
---	-----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试行“收支挂钩、全额分成、比例包干、 三年不变”财政管理方法的通知	150
---	-----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方法的 若干规定·····	152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财政部、国家农垦总局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 暂行规定·····	156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160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财政部发布)	
农牧、交通运输、粮食、施工企业和其他企业提 取企业基金的考核指标和计算方法·····	162
关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 行办法·····	16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 提留办法的通知·····	16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 组发布)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171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发布)	
中国银行公告·····	173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发布)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7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拟订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外 贸

以进养出试行业办法.....	181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部拟订 一

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转发)

海 关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85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对外贸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90
----------------------	-----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对外贸易部发布)

农 业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93
-----------------	-----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200
--------------------------	-----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发布)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202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17
-------------------------	-----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财政部、农业部发布)

林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22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235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236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环 境 保 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39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二号公布试行)

工 业

-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249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25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256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 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258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260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 的通知·····	26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264
(国务院批准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能 源

关于节约用油的通知·····	26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拟订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铁 道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 行规定·····	273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拟订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转发)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279
------------------------	-----

(国务院批准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发布)

内河避碰规则..... 290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交通部发布)

交通部关于颁布实施《内河避碰规则》的通知..... 313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关于《内河避碰规则》延期实施的通知..... 314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关于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 315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布)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319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发布)

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337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发布)

交通部关于颁发实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

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摘要) 356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 359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发布)

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颁发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的联合

通知..... 364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 航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365

(国务院批准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公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命令..... 38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物 资

国家核算核销基建项目的审定和所需三材的试行管理

办法..... 38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物资总
局发布)

工 商 管 理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387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劳 动 人 事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9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科学技术干
部局拟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转)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395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卫生部发布)

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定职升职试行办法..... 40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关于做好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通知·····	405
(一九七九年五月五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文 化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409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417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42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教 育

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429
(教育部拟订 一九七九年九月八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责及考核的暂行规定·····	43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发布)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437
----------------------	-----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446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体 育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章程..... 44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发布)

全国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制度..... 456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发布)

统 计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 461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发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
年七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
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同意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章第三节的标题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人民公社设立人民代表

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二款修改为：“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

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按地区设立行政公署，作为自己的派出机构。”

三、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

增加如下一款作为第四款：“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原第四款作为第五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召集。”

原第五款作为第六款。

四、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所属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五、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且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发布决议和命令。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都受国务院统一领导。”

六、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产生、任期、职权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等，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

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八、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一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